附件1

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**

**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 总 则**

第一条 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,全面深化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0〕11号）文件精神和校十六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兼职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, 为研究生思政工作队伍做有益补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 组织管理**

第二条 研工部负责对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岗位进行具体设置、总体管理、津贴发放，研工部与学院共同负责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的业务培训、日常管理与考核。

**第三章 岗位设置及聘用条件**

第三条 依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双重需求，按照每500名研究生配备1名思政助管的原则，学校每学年设置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岗位30个左右。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、专职辅导员配置实际情况和聘用需求等，研工部当年度将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计划数提前分配给学院。

第四条 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聘用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应为在校研究生，专业不限，博士研究生优先,与应聘学院专业相关度高者、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学习经历者优先；

（二）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工作责任心；

（三）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熟练掌握办公软件的使用，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和写作及语言表达能力；

（四）在研究生中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熟悉学生工作，有学生干部任职经历者优先。

**第四章 聘用程序与工作职责**

第五条 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实行聘期制，聘用起始期为每年5月，一个聘期一般为1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六条 每年春季学期初，研究生院统一发布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招聘信息，符合聘用条件并有意应聘的优秀研究生，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经导师签字同意，所在学院审核（盖章），提交研工部进行审查。

第七条 每年春季学期初，各聘用学院、研工部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、个人申请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原则，对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统一进行面试后择优聘用。

第八条 研工部受理各聘用学院提出的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替换申请。替换程序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 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研究生辅导员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深入研究生群体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；

（二）定期联系各班心理气象员开展好心理普查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；

（三）协助研究生辅导员开展思政相关的其他教育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章 待遇与考核**

第十条 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岗位津贴按月发放，硕士研究生担任辅导员思政助管的津贴为1000元/月，博士研究生担任辅导员思政助管的津贴为1500元/月，工作不满一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折算。

第十一条 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兢兢业业，踏实肯干。工作第一个月为试用期，试用期期间学院可进一步考察思政助管的素质品格与工作能力，试用期满后，研工部将统一颁发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聘书，并进行后续工作培训。原则上在聘期内不得中途申请辞职，确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岗位职责的，应提前两周书向聘用学院提出辞聘申请，经聘用学院和研工部同意后，方可解除聘用协议。工作中出现严重工作事故或不能胜任者，聘用学院可以提前解聘并报研工部备案。对于试用期考察不通过、中途辞聘、提前解聘的思政助管，学院可视具体情况进行补聘。

第十二条 聘期结束，研工部组织聘用学院对研究生辅导员思政助管进行考核，考核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听取工作对象的评价意见，考核不合格者将不能连任。因工作不胜任而被解聘的研究生视为考核不合格。

**第六章 附 则**

第十三条 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属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